（上接B057版）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和授权事项尚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78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2,338,361股，每股发行价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8,442.89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681.3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6,761.58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6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8月7日出具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4]9596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6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8,442.8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681.31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6,761.5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85,488.30
本年度使用金额	13,217.10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44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61.68
其他-具体说明	0
四、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117.4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2024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合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履行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907060104003155l	1,880.77	使用中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账户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791021008460380000194	16,236.65	使用中
合计			18,117.4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3,217.10万元人民币，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0元。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实际开展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8月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15,000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	2025年12月30日	2026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30日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中曼石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中曼石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管理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8月6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17.1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37.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89,816.60	-	89,816.60	4,379.95	73,889.77	-15,926.83	82.27%	注1	注2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不适用	26,944.98	-	26,944.98	8,837.15	25,147.88	-1,797.10	93.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16,761.58	-	116,761.58	13,217.10	99,037.65	-17,723.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情况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7区块油田建设，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钻井工程、采油工程及地面建设等投资。截至2025年底共钻井273口井，其中，在产井246口。

注2：募投项目2025年度实现的效益：原油产量37.94万吨，收入98,706.31万元。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授信金额：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申请预计不超过116.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2026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58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开具保函、银票、信用证及其他借款等有关融资业务。该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即《关于公司2027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前均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综合授信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世光回避了本次表决，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863,100.54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技术服务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80,000,000.00	76,768,000.00	不适用
承租关联人资产	李世光	160,000.00	150,000.00	不适用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根据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情况和2026年的经营计划，预计2026年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提供劳务/出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承租关联人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6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年预计金额（元）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元）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5,427,900.00	20,863,100.54	不适用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服务、承租资产、接受劳务/技术服务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35,000,000.00	9,500,000.00	76,768,000.00	公司关于坚戈油田、毕边油田、伊拉克两个油田和阿尔及利亚Zenafa 11天然气区块项目相关技术服务需求增多。
承租关联人资产	李艳秋	500,000.00	-	-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强石油”）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朱逢学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仪器仪表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过去12个月内曾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朱逢学持有优强石油58.0603%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优强石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优强石油总资产为11,655.74万元，净资产3,407.3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715.93万元，实现净利润34.7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2,004.99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周海民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地质勘查技术服务；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春第先生合计持有昕华夏能源58.57%的股份，昕华夏能源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昕华夏能源总资产为80,955.78万元，净资产79,583.81万元，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6,648.47万元，实现净利润1,901.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艳秋	公司副董事长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制定，并且严格遵守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2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及全体委员已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1.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2万元/年（税前）。

2. 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以及特别贡献专项奖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其董事职务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董事津贴。

四、其他规定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且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按其实际任期或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三）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中汇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 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5）首席合伙人：高峰

（6）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7人

（7）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

（8）上年度末（2025年12月31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78人

（9）最近一年（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

（10）最近一年（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

（11）最近一年（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

（12）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

（13）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2）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14）上年度（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

（15）上年度（2024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姓名	人员	成为注册会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家数
刘琼	项目合伙人	2003年	2012年	2012年4月	2025年	3家
宋龙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3年	2014年	2013年7月	2025年	2家
杨骊平	质量控制复核人	1998年	2008年	2000年1月	2025年	3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18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为1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中汇的相关资质，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4 月 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指引性文件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的生产经营状况。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左文岐先生、谢晓霞女士、杜君先生、周明非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就在任独立董事左文岐先生、谢晓霞女士、杜君先生、周明非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左文岐、谢晓霞、杜君、周明非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情况的专项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62,338,461股，扣除目前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3,994,300股，以458,344,161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64,168,182.54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户上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关联董事李春第、李艳秋、李世光回避表决，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同意公司2026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满足了本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2）。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1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预计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77.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88,009.17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2026年，公司预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41.0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所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取得综合授信，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进口押汇、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其他借款等有关融资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77.20亿元的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全资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或下属孙/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6.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孙/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41.0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本次预计担保总额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之日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